

#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 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浙安委办〔2021〕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许小月常务副市长的批示精神和本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风险防控，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城市运行安全专委办要切实抓好燃气安全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4月25日前基本完成专项检查任务，市安委办将开展一次联合检查。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将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4月底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李丹明，联系方式：13758019696。

附件：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21〕19号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级有关部门：

近期，媒体报道外省个别地区有二甲醚流入燃气市场，损害消费者权益，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坚决杜绝我省发生类似情况，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安委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燃气经营环节问题排查

建设部门是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承担起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的牵头责任，负责重点检查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点等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二甲醚储罐及充装设施，是否建立健全购销

台账及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按要求开展燃气质量检测。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掺假燃气的行为和窝点，在4月20日前召开1次专项检查工作专题会议，通报检查执法情况。

## **二、全面开展燃气安全质量问题排查**

市场监管部门是燃气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切实承担起打击生产销售掺假燃气产品等违法行为的责任，重点检查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的燃气质量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是否存在二甲醚含量超标情况等，要在4月20日前深入燃气用户集中组织1次二甲醚含量抽检，追根溯源，对存在违法生产、销售掺假燃气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组织开展对燃气充装、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开展气瓶充装人员资质检查和燃气储罐、罐车等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 **三、全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强化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建立购销台账等追溯制度，全面切断二甲醚流向燃气经营企业的非法链条。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二甲醚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以电子运单为核心抓手，强化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发车、装货、卸货等环节的流向跟踪，发现违法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协同查处。

商务部门要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发现瓶装燃气质量安全问题线索，主动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掺混二甲醚问题专项检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组织召开例会，协调解决专项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案件移送。要制定检查方案，逐项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要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安委办报告。要以案为鉴，深入追查源头及流向，对违法企业要严格执法，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杜绝以罚代刑、罚过放行；对本地发现的二甲醚掺假燃气销售企业在外地的，要及时发出协查函，坚决一查到底。

各市要在4月20日前基本完成专项检查任务，在4月30日前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于5月7日前报送省安委办，联系人：谢挺。电话：0571-81050456。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